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李佩真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38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 (011938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設置電話諮詢專線（02-2321-1785）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諮詢專線服務之執行內容，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服務對象之教師可直接撥打諮詢專線尋求心理支持，為保障其他教師接受諮詢之權益，每通諮詢專線電話將提供30分鐘，由本中心專任心理師執行服務。
- 四、諮詢專線服務相關資訊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2、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，本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  - (1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；
  - (2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；
  - (3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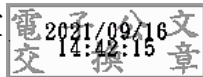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服務時間：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09:00至16:00。

(三)服務方式：教師可於指定時間內撥打諮詢專線，服務前需詳閱本中心專業諮詢服務原則，瞭解相關權益與注意事項。

五、檢附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#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

- 一、本諮詢服務原則依據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訂之。
- 二、教師符合本設置要點第四條無法提供支持服務之情事者，應主動告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本中心得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供參考。
- 三、本中心在教師因應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過程中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，並設置電話諮詢專線。
- 四、為保障其他教師接受諮詢之權益，每通諮詢專線電話提供三十分鐘的電話諮詢。時間仍未能解決諮詢需求，本專線可協助教師預約後續諮詢時間，或評估轉介個別諮商輔導、團體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。
- 五、對有自殺企圖、計劃或自傷行為之當事人，優先轉介醫療院所接受協助；若經評估其危機程度達通報標準時，得進行自殺通報作業。
- 六、本中心提供教師諮詢前，告知教師相關權利與保密之特殊狀況，提供諮詢服務時，教師主動提供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當事人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者。
  - (二)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者，如：自殺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。
- 七、本中心不對教師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。另外為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進行成果紀錄，本中心將蒐集因專業諮詢服務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諮詢紀錄，相關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本中心將使用匿名編碼的方式統計相關資料，並以機密方式納入本中心數據資料庫，以維護教師之隱私。
  - (二)本中心資料之處理與使用應尊重教師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  - (三)前項資料或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，本中心善盡保存責任，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  - (四)如想進一步瞭解本中心資料使用原則，歡迎致電行政專線洽詢：  
02-2321-1786。



# 諮詢專線

無論您想談.....

- 工作適應
- 輔導與管教學生經驗
- 親師溝通
- 生涯規劃
- 壓力調適
- 人際關係
- 情緒管理.....

我們都願意聆聽。

請直接撥打諮詢專線：  
02-2321-1785 (一起幫我)  
中心好好聽您說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6:00

